

中低产田改造实现“藏粮于地”

【政策动态】

修订后的《农药管理条例》公布

多方翘首期盼、十年磨一剑的新修订版《农药管理条例》正式公布,今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令业界为之振奋。

近年来,我国农药管理服务农业大局,严格把控产品效果和安全风险,加强市场监管,为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面对当前的新形势、新要求,农药行业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生产管理分散、重复审批,多部门共治存在管理间隙;临时登记门槛低,农药产品同质化严重、低水平供给多;农药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创新力弱;市场秩序秩序较乱、对制假售假缺乏有效的产品追溯手段和惩处措施;农药使用中存在擅自加量、超范围使用及不按安全间隔期采收农产品的现象。

针对这些痼疾和痛点,新版《条例》找准症结直击要害,明晰监管责任,强化全程监管和源头监管,提高农药行业准入门槛,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推进合规使用农药,激励创新引导行业优化升级,可谓亮点纷呈。

将原来多部门负责的农药生产管理职责统一划归农业部门,是新《条例》最大的亮点之一。它破解了“多龙治水”都管都不管的体制困局,解决了重复监管、监管盲区并存的问题,让农业部门真正“有职有权”。同时,将农药登记、生产、销售、监管和推广应用统一归口农业部门管理,环环相扣、步步把关、层层监管,有利于农药产销用全程一体化管理,提高行政效率,也可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在促进农药产品有效供给方面,新《条例》充分发挥登记管理的杠杆作用,取消临时登记,允许登记资料转让,并允许新农药研制者申请登记农药,既盘活闲置登记资源,减少重复登记,又鼓励了研发创新,利于调优结构、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农药使用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之一。目前我国农业生产仍以一家一户分散经营为主,农药使用者大多文化水平较低,用药往往凭经验、随大流,很大程度上依赖农药经销商推荐。而农药经销商的“开方抓药”能力同样不容乐观,全国近60万经营人员中一半人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技术水平较低,不能正确指导农民科学合理用药。对此,新《条例》一方面设立农药经营许可,明确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方法和剂量等,有望一举改变过去不懂农药还能卖农药、推荐农民用药的情况。另一方面,首次明确农药使用者的义务,要求农药使用者严格按标签要求用药,以及要求农药经营者建立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建立农药使用记录,都有利于实现溯源管理,补齐经营使用监管难的短板,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此外,新《条例》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堪称史上最严。对无证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等违法行为,提高罚款额度、实行农药登记证吊销后不受理制度和违法人员禁业制度,违法乱用、滥用农药者将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将大大提高违法成本,对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王腾飞

近十年来,内蒙古巴彦淖尔河套灌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按照“集中连片、先易后难、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排灌配套”的原则,实施节水灌溉为重点,围绕水利骨干工程,通过渠沟路林田综合配套,废弃地实现了重新利用,耕地面积增加了10%左右,全市共增加约45万亩中低产田变成了高产良田,可种粮食耕地由30%上升到90%,真正做到了“藏粮于地”。

项目始于人大代表的“两会”建议

“如今的河套灌区,农业设施基础条件得到了极大地改善,已是条田整齐、灌排配套、道路通畅,形成了田成方、路相连、渠相通、旱能灌、涝能排的现代化农业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邢国良说,如今所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是从十多年前的一次全国两会上开出的头儿。

2003年3月,时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徐睿霞,带着当地百姓的迫切愿望,在两会上提出了河套灌区中低产田改造的建议。她的建议开始时并没有引起相关部门的注意,在接下来每年两会上,她都坚持提出这个建议。“从自治区到巴彦淖尔,通过大家的努力,最终实现项目落地。”徐睿霞说,项目落实以后,巴彦淖尔市对项目抓得很紧,监管也很到位,尤其是农民很支持,因为改造后他们种地方便了,还给他们增加了收入。

据了解,巴彦淖尔市从2004年开始争取河套灌区500万亩中低产田改造项目,2007年3月被全国人大十届五次会议列为10大重点建议之一。当年6月,财政部牵头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调研论证。2008年1月30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打破常规,首次采取一次性批复10年连续实施的方式批准该项目。2008年—2017年,每年改造50万亩,总投资约50亿元。

“治理前,河套灌区中低产田存在三个问题:一是产能较低,这里土壤盐碱化严重、土地肥力差,导致亩产量低,粮食增产潜力巨大。二是田间工程简陋,水资源利用率低。三是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不充分,耕地不规整,洼地、土丘多,至少10%以上的土地资源没得到有效利用。”邢国良说,这些问题不仅严重制约着灌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更关乎国家粮食安全,中低产田治理是一举多得的好事。

“这个项目产生的效果远远大于最初的设想,项目原本是基于对粮食增产的考虑,经过10年发展,农业综合开发支持农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在普通提质的基础上提升了对优质农产品的扶持,符合农业供给侧改革的要求。”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马瑞强说,自身的农业规模化企业也从项目中受益,1.1万多亩土地基本进行了改造,还获得了农业科技推广费,通过给农民送种子和化肥,也直接帮助农民受益。

“大破大立”建高标准农田

“所谓‘大破大立’,就是打破土地现状,重新规划、重新开挖渠沟、重新修路、重新平整土地、统一整治土地、重新分配经营。”邢国良说,“大破大立”是巴彦淖尔市农业综合开发在多年实践中总结出的宝贵经验,效果十分显著,很多生产生活落后地区的土地都由此变成了高标准农田。

位于巴彦淖尔市最东端的乌拉特前旗,地处河套灌区灌溉渠系末端,由于土地条件差,盐碱化严重,基础设施薄弱,土地经营粗放,生产效益低下,农民增收困难。

“过去,老百姓反映这里的土地条件太差了,地块太小,地面也杂乱无章,浇地、排水都很



困难。现在,通过对进入项目区土地全部进行‘大破大立’,土地种植条件和农业灌溉设施都变好了,老百姓的收入都有了相当大的提高。”乌拉特前旗新安镇镇长杨拥军说,通过“大破大立”不仅改善了土质,更解决了农业灌溉用水的问题。对老百姓来说,水费是很大的一项支出,通过改造帮助农民降低用水成本,实际上就是帮农民增收了。这儿的耕地面积也由改造前的28万亩,增加到现在的45万亩,为下一步土地流转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据杨拥军介绍,“大破大立”开始实施时也遇到不少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占地矛盾,由于地块要重新划分,老百姓顾虑不少,执行起来较困难。通过旗、镇两级政府工作人员入户征求意见、开动员会,为农民答疑解惑,并对土地统筹管理、公平合理进行土地调配,农民逐渐认可和支持“大破大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得以顺利推行。

“通过实施‘大破大立’,土地面貌得到根本改善,生产效率大大提高,打造了一批框架合理、条田整齐、灌排配套、道路通畅、林网成形的精品项目区。”邢国良说,通过采取提高水利灌排配套工程质量、全市黄灌项目区因地制宜完善排沟及建筑物配套、开挖疏浚项目区支沟以下排沟等措施,基本实现了灌排配套,提高了排涝降渍能力,土地盐碱化程度明显降低,全市渠道衬砌工程质量明显提高,有效提高了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增强了项目区防风抗灾能力。

土地治理与产业化经营有机结合

许多旗县区的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与产业化经营有机结合起来,为实现现代农业的产业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位于城关镇远景村的巴彦淖尔市金榕农业专业合作社,在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产业化贴息项目和补助项目的带动下,建成日光温室100亩、大棚120亩,每亩大棚平均增产20%,并建成集农家乐、旅游接待中心、垂钓场、烧烤区、种植体验区于一体的都市观光旅游

农业园区,带动周边百姓持续增收。

市农发办在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区支持发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如小麦、番茄、葵花、羊肉等产业,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同时,土地条件的改变,土地流转的增加,也为龙头企业建立生产基地创造了条件。产业化财政补助项目和贷款贴息项目,对各旗县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进行集中扶持,各地已经形成了具有地域优势、品种优势的主导产业,带动农民增收。

内蒙古兆丰河套面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国强介绍说,公司的小麦种植基地选择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也是看中了项目区的土地条件好,基础设施完善。对于像他们这种对小麦质量严格要求的企业来说,在项目区的土地上种植小麦,质量和产量都放心。在生产上,农业综合开发也给予大力支持,公司现在使用的第三代石碾机就是农业综合开发为小麦产业化项目提供的支持。

据邢国良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鼓励各大企业发展“互联网+农业”,积极支持优势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2016年,支持草原宏宝、兆丰等企业通过电商渠道销售产品,加入京东自营店,支持企业与京东开展农村电商共同建设“互联网+河套馆”,进行“河套”“巴盟”特色品牌建设,将市名优特产品集中在一起,产生聚集效应,把巴彦淖尔绿色农畜产品这块金字招牌做大做强,为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绿色农畜产品输出基地排头兵做出了应有贡献。

“项目实施以来,巴彦淖尔市一直将它作为最大的惠民工程和富民强市、发展现代农业最大的基础工程来推进。”邢国良说,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财力困难的情况下,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配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据统计,项目实施10年来,已累计改造中低产田450万亩,投入资金约37.7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约18.95亿元,自治区资金约14.59亿元,巴彦淖尔市配套资金约3.07亿元,旗县区配套资金约1.14亿元。

张曦文

【选载·建设管理】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的而成立的。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都是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目的是通过合作互助提高规模效益,完成农民个人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事。这种互助性特点,决定了它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决定了“对成员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谋求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经营原则。

三、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互助性经济组织,凡是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能够利用农民专

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都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农民可以自愿加入一个或者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不改变家庭承包经营;农民也可以自由退出农民专业合作社,退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并将成员资格终止前的可分配盈余,依法返还给成员。

(未完待续)

本书对于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规范经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知识(三)

二、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成员自我服务为目